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3〕105号

关于开展2023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在建工程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开展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道路、轨道交通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279号）要求，结合《关于开展2023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增住建〔2023〕42号，下称《通知》）实施情况和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宜进一步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通知》附件 1 取消。

二、原《通知》检查内容调整为：

（一）发承包违法行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

（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等。

（三）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行为：未依法落实劳动合同、用工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支付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四）违规结算支付工程款和收取保证金行为：不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结算或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违规收取或不返退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涉企保证金等。

（五）违规履职执业行为：违规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执业章、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等。

三、原《通知》工作安排调整为：

整治行动自发文之日起至 11 月底止，分自查自纠、检查整治、督导检查等 3 个阶段协调推进。

（一）自查自纠阶段

1. 全面开展自查整改。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对照整治内容和《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附件1），开展建筑市场行为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要主动整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建设单位要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切实整改、真改实改。

2. 整理形成备检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各参建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对照《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附件1）所列材料清单，将相关工程管理资料妥善存放于施工现场并动态更新。

3. 梳理公开发包关系。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面核实项目发承包行为，梳理形成《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附件2），在张贴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旁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开并动态更新，就项目的发承包行为公开接受相关企业、人员的监督。

4. 报告自查自纠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各参建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如实整理形成《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报告》（附件3），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确认后，将《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附件2）的施工现场张贴照片和《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报告》（附件3）于8月20日前书面报送区质安站汇总后报局

建管科。

请区质安站负责督促在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检工作。

（二）检查整治阶段

1. 开展现场检查。我局将结合自查情况，以及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欠薪事件、涉及行政处罚、被投诉举报存在发承包违法行为的情况，按不低于 10% 比例确定重点现场检查项目，建立项目台账，组织局建管科、质安科、区质安站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形式进行专项检查。

2. 开展非现场检查。对上述重点检查范围以外的项目，可以采取不赴施工现场查阅资料、问询人员的非现场检查方式。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附件 1）所列材料报送区质安站汇总后报局，由建管科、质安科按要求开展建筑市场行为非现场检查，检查后及时退回相关材料。视检查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对项目补充开展现场检查。

（三）督导检查阶段

我局对已完成检查的项目进行“回头看”复查，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项目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动态扣分或上报不规范行为，对于拒不整改的项目从严处理。对于涉嫌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四、请局建管科、质安科于每月 6 日前将本阶段的专项检查情况汇总整理后填写《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成效汇总表》（附件 4）。

五、为加大举报警示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置了区管项目举报邮箱 zczjjxf@126.com，对举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各建设单位将举报邮箱张贴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
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
2. 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
3.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报
告
4.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成效汇总表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0日

(联系人：章冯，联系电话：26250160)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单位	自查检查要点	检查部门
1	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	1. 检查合同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约定是否合规。 2. 检查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否合规。 3. 检查签署合同的单位是否与施工许可证载明施工单位，以及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合同签署单位、社保费用缴纳单位、工资缴纳单位是否一致。 4. 检查合同签署单位是否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5. 检查施工范围、合同金额是否与施工许可证载明情况一致。 6. 检查分包内容是否属于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可分包内容。 7. 检查合同是否约定了人工费用金额或拨付比例，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依法应当约定的内容。	建管科
2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	1. 检查签署合同的单位是否与施工许可证载明的监理单位一致。 2. 检查监理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签署单位、社保费用缴纳单位、工资缴纳单位、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建管科
3	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1. 检查签署合同的单位是否与施工许可证载明设计单位一致。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签署单位、社保费用缴纳单位、工资缴纳单位、执业资格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建管科
4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	1.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情形。	建管科
5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1. 检查项目施工许可证是否过期。 2. 检查施工许可证载明的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否与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员一致，是否存在不按程序变更施工、设计、勘察、监理项目负责人情形。 3. 检查施工许可证载明的项目范围、规模是否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一致，是否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而违规施工的工程。	建管科
6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建设单位	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管科
7	工程款拨付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	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及时拨付工程款。 2.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月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1建管科、 2质安科
8	其他由建设单位发包的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支解发包情形。 2. 检查建设单位发包的工程是否存在无证施工情形。 3. 检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名单是否齐全完整。 4. 检查承接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主体（单位或个人）是否违法承揽工程。	建管科
9	同意总承包单位分包的文件	建设单位	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分包行为。 2. 检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未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也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分包内容。	建管科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单位	自查检查要点	检查部门
10	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核文件	建设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是否合规。	建管科
			2. 检查工程款实际支付比例是否符合法规和合同规定（一般工程不低于60%；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是否合规。	质安科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企业是否具有承揽工程所需的资质证书。	建管科
			2. 对照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检查是否属于超资质许可承接工程。（承接范围可以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13	开工报审表或工程开工令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获施工许可证前违规开工情形。	建管科
			2. 检查监理单位、监理负责人履职情况。	
1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三方协议和开立证明	施工总承包单位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签署三方协议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质安科
15	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的银行代发流水）	施工总承包单位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	质安科
16	农民工实名登记清单（近三个月考勤表）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进场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并形成登记清单。	质安科
			2. 检查考勤表中的农民工考勤人员是否与用工花名册、工资支付表中名单一致。	
17	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近三个月用工花名册）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的工人用工进行实际管理并形成管理台账。	质安科
			2. 检查考勤表中的农民工考勤人员是否与用工花名册、工资支付表中名单一致。	
18	各分包单位委托的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分包单位是否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	质安科
			2. 检查是否存在没有委托工资代发的单位。	
			3. 检查项目所有施工分包单位名单是齐全。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以及各分包单位提交，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近三个月）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质安科
			2. 检查是否按月足额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3. 检查是否存在没有委托工资代发的分包单位。	
			4. 检查项目所有施工分包单位名单是齐全。	
			5. 检查工资支付表是否经农民工本人签字。	
20	向分包单位提供的代发工资凭证（近三个月）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质安科
			2. 检查各分包单位是否都支付了工人工资。	
			3. 检查是否存在没有委托工资代发的单位。	
			4. 检查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名单是齐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单位	自查检查要点	检查部门
21	工资保证金证明（或免于缴存证明）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质安科
22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图片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落实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	质安科
			2. 检查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名单是齐全。	
			3. 检查维权信息告示牌是否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4. 检查维权告示牌内容要素是否齐全。	
23	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文件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是否依法设立了管理机构。	建管科
			2. 核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核实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24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如发生变化的需同时提供相关手续文件）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确定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核实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建管科
2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实名制管理考勤记录（近三个月）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四类负责人以及劳资专管员是否到岗履职。	质安科
26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建造师注册证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2. 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执业资格，是否存在“挂证”行为。	
27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2. 检查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存在“挂证”行为。	
28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安全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2. 检查项目安全负责人是否具有安全管理人员资格、是否存在“挂证”行为。	
29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质量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单位	自查检查要点	检查部门
30	劳资专管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劳资专管员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质安科
3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建管科
32	专项施工方案（超过3个的，提供近期的3个）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建管科
33	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	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名单是齐全。	建管科
34	专业承包单位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企业是否具有承揽工程所需的资质证书。 2. 对照企业签署的施工合同，检查专业承包单位是否属于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工程。（承接范围可以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等）	建管科
35	专业承包单位承包本项目的施工合同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分包内容是否属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内容。 2. 对照分包规模、技术要求和承包单位资质，检查承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属于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工程。	建管科
36	专业承包单位所招用工人实名制清单（近三个月用工花名册）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专业承包单位是否对所招用的工人实行了实名制管理。 2. 检查用工花名册中专业承包单位招用工人名单是否与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中名单一致。	质安科
37	有施工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文件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专业承包单位是否落实项目管理责任，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建管科
38	有施工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专业承包单位	1. 核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核实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建管科
39	有施工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实名制管理考勤记录（近三个月）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	质安科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单位	自查检查要点	检查部门
40	有施工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41	有施工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42	有施工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专业承包单位的项目安全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2. 检查项目安全负责人是否具有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建管科
43	有施工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专业承包单位	1. 检查项目质量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44	劳务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劳务企业	1. 检查企业是否具有承揽工程所需的资质证书。	建管科
45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企业	1. 对照分包的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劳务分包之名行专业分包之实的违法发包行为。	建管科
46	劳务企业为本项目提供劳务的工人实名制清单（近三个月用工花名册）	劳务企业	1. 检查劳务企业是否对所招用的工人实行了实名制管理。 2. 检查用工花名册中劳务企业招用工人名单是否与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中名单一致。	质安科
47	劳务企业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劳务企业	检查劳务企业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48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单位	1. 检查设计企业是否具有承揽工程所需的资质证书。	建管科
49	设计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	设计单位	1. 检查项目设计负责人是否属于设计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2. 检查项目设计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挂证”行为。	建管科
50	设计交底会议签到记录	设计单位	1. 检查设计单位是否履职开展设计交底，确定实际开展设计交底人员。 2. 检查参加设计交底的施工单位人员名单，确定施工单位项目有关负责人履职情况。	建管科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提供单位	自查检查要点	检查部门
51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	1. 检查监理企业是否具有承揽工程所需的资质证书。	建管科
52	监理日志（近半年）	监理单位	1. 查阅相关签名，检查施工进度和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	建管科
53	监理例会纪要（近半年）	监理单位	1. 查阅相关签名，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职情况。	建管科
			1. 检查监理项目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履职情况。	
54	监理项目部架构和花名册	监理单位	1. 确定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核实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建管科
55	监理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监理单位	1. 检查监理项目负责人是否属于监理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2. 检查监理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挂证”行为。	
56	专业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件	监理单位	1. 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属于施工单位的本单位人员。	建管科

注：1.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或应当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的材料，在现场检查时应提供原件。电子证照类资料和其他材料，复印后盖单位或项目部章。

2. 对于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的，可选择提供检查材料原件或盖单位公章（或项目部章）复印件。属地主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

3. 依法无需聘请监理的项目，可不用提供有关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资料。

附件 2

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

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											
信息更新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一、项目概况和参建责任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点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规模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施工发承包情况											
(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在内的项目所有施工发包情况)											
序号	承包单位	发包单位	发包合同金额 (万元)	承包单位进场 时间	承包单位退场 时间	总承包合同允许分包 (是 / 否)	建设单位同意 分包 (是 / 否)	承包单位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1											
2											
3											
...											

注：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以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情况，可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2. 广东省二级建造师注册情况，可以在“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10.76.85.74/public/xxgk.aspx>）查询。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的劳务分包不需施工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同意，但应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备。

4. 本表在施工现场张贴公开尺寸应不小于 A2 纸大小。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二、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自查结果

经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会同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开展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梳理形成本项目《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并在施工现场进行了公开,自查结果:_____。

(选 2、3、4 类型的,需要完善具体情形)

1. 未发现本项目存在发承包违法行为、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行为、违规结算支付工程价款和收取保证金行为、违规履职执业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发现本项目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主要涉及责任主体是_____公司,主要涉嫌_____类型,目前正在整改。详情见报告。

3. 发现本项目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主要涉及责任主体是

_____公司，主要涉嫌_____类型，
目前已整改完毕。详情见报告。

4. 发现本项目涉嫌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主要涉及责任主体是
_____公司，主要涉嫌_____类型。
目前整改存在困难，请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

三、项目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经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全面排查梳理，截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分包单位(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承包单位)等____家施工单位，具体名单及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下：

- | | |
|-------------|------------|
| 1.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2.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3. 监理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5. 施工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6. 施工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7.: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附件4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成效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illegible]

注：1.请各地级以上市有关主管部门于每月10日前向省住建厅报送本表，并于12月10日前加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2.除在建项目总数外,本表各成效数据以累计方式填报,数据截至报送当月的上月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